

國立羅東高中 113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宜蘭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3 日府教多字第 1130119554 號「113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、西畫類（經入選代表本校參賽作品，再由學生自行將作品裱褙裝框）：

1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
2. 參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二)、書法類：

1. 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(三)、平面設計類（經入選代表本校參賽作品，再由學生自行將作品裱褙裝框）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4. 參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四)、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3. 參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五)、水墨畫類（經入選代表本校參賽作品，再由學生自行將作品裱褙裝框）：

1. 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3. 參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六)、版畫類（經入選代表本校參賽作品，再由學生自行將作品裱褙裝框）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版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
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
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 1/20 ○○○○○ 王小明（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）

4. 參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，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）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各位參賽者請自行前往教務處領取報名表或網路下載報名表，並於 **9/13(五)下午 5:00 以前，填寫好報名表兩張（如附件一）**，一張在作品背面左下角貼好以利作品說明，一張連同作品送交給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書法類作品請以**紙膠帶**浮貼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聘請校內具有美術或書法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請參賽同學務必確認參賽類別，可

於報名前事先詢問美術老師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、佳作至多 4 名，名次得從缺；各類組錄取績優作品(各組最多 10 件作品)送件，參加宜蘭縣美術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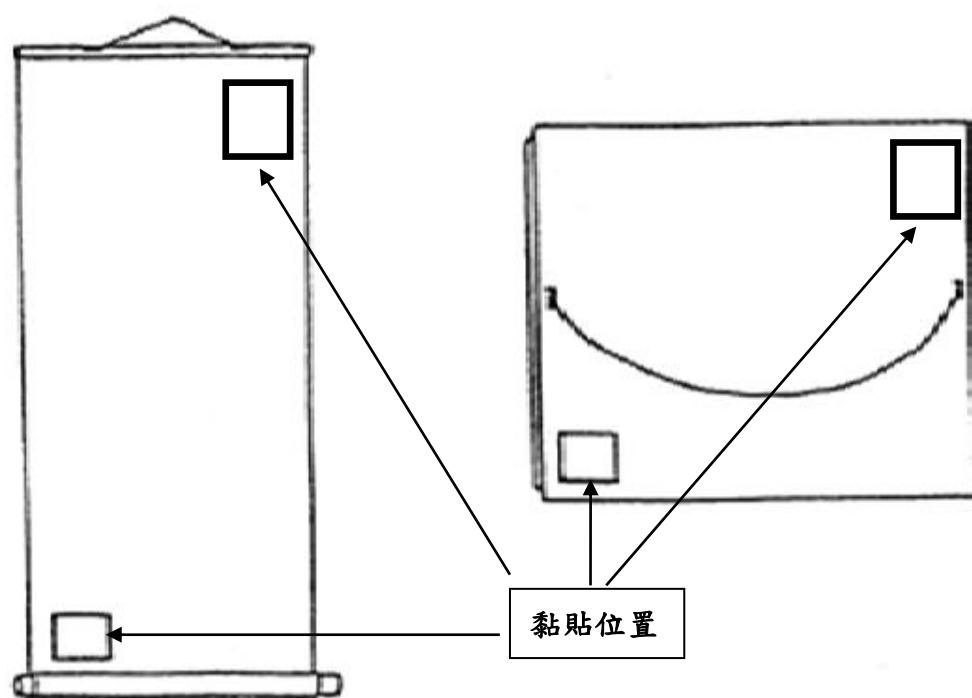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，且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2. 各類參賽作品經校內初選後，未入選者將另通知領取時間歸還作品，經入選代表本校參賽作品，將由學生自行將作品裱褙裝框，依縣賽規定黏貼報名表後，於規定時間送至教務處，再由實研組送至縣賽收件地點，費用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作者亦同意在當年度將比賽作品提供校方展示及保管，展示結束後將另行通知歸還作品。若有參加繁星或個人申請需要作品檔案的高三同學，可以先行至教務處取回作品。
3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4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5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6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7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。
8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※報名表一式 2 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一、捲軸類作品

二、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附件一：報名表—作品說明

113 學年度

國立羅東高中校內學生美術比賽

類 組	☐ 高中職美術班組 ☒ 高中職普通班組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宜蘭縣
學校/班級/座號	國立羅東高中 班級 座號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
下列欄位必填(請填通訊地址)。	
可寄送參賽通知地址 ☐ ☐ ☐ ☐ ☐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

- ※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服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